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北化工”、“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山东省国资委的核准、鲁北化工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关联交易为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等认购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本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树常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象、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为鲁北化工拟向汇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泰集团”）、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王建忠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

持有的山东金盛海洋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盛海洋”）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对象为汇泰集团、鲁北集团、王建忠。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金盛海洋100%股权，其中，汇泰集团持有金盛海洋61.96%股权，鲁北集团持有金盛海洋30.2%股权，王建忠持有金盛海洋7.8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盛海洋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交易价格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102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74,399.31万元。经鲁北化工与汇泰集团、鲁北集团、王建忠（以下合称“交易对象”）共同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72,700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及交易价格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备案。

具体交易对方（发行对象、认购方）、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交易方式
汇泰集团	金盛海洋61.96%股权	45044.9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鲁北集团	金盛海洋30.2%股权	21955.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王建忠	金盛海洋7.84%股权	5699.6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合计	金盛海洋100%股权	72700	—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鲁北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4.51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4、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根据本次发行的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计算确定。本次发行数量约为16119.7339万股，其中，向汇泰集团发行9987.78714万股，向鲁北集团发行4868.15965万股，向王建忠发行1263.78714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发行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差额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认购方补齐。若公司股票在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作相应调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鲁北集团

公司名称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营业执照编号	371623018000217
组织机构代码编号	16707144
税务登记证编号	372324167071441
住所	无棣县埕口镇东侧（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张宝东
注册资本	10 亿元
实收资本	10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复合肥料加工、零售（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9 月 9 日）（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水泥、建材、涂料、工业盐零售；化肥、铝土矿、钛矿、批发、零售；编织袋加工、零售，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需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1989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年检情况	已经通过 2012 年度年检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象之一鲁北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涉及鲁北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的评估机构以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评估报告及交易价格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有效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当地海洋资源产业、稳定经营业绩、壮大海洋产业、实现强强联合。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鲁北化工将拥有年产200万吨海盐、6250吨溴素以及年产4万吨硫酸钾、12万吨精制盐和16万吨氯化镁的苦卤综合利用项目。

本次重组完成后，金盛海洋将成为鲁北化工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4]第1036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合并后，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20.47亿元，相比重组前大幅增加56.14%，净资产为17.39亿元，比重重组前增加69.99%，资产质量得到显著改善。2012年备考的年度净利润为5,350.13万元，相比重组前增长188.68%，2013年备考净利润为4,718.82万元，相比重组前增长了233.01%，大幅提升了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实现整合的协同效应，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经过业务整合，标的公司金盛海洋拥有海盐、溴素和苦卤业务，海盐产能达

到100万吨，在山东省海水制盐行业排名前列，具有较大的生产规模。同时金盛海洋的海水制盐业务生产历史悠久，公司已经在海水循环利用领域形成了较好的技术开发能力，工艺技术和生产管理经验也达到较高水平。

上市公司现已拥有100万吨海盐产能和2000吨溴素产能，双方合并后，将形成200万吨海盐和6250吨溴素的产能，成为全国最大的海水制盐企业之一，在盐化工行业成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同时，双方地理位置邻近，完全可以实现资源共享和共同管理，利用规模效应大幅降低成本，同时硫酸钾等产品与上市公司的化肥产品可以综合利用，提升上市公司化肥产品的竞争力，利用协同效应加速上市公司的发展。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盐化工行业将成为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同时，金盛海洋苦卤产品可提升上市公司化肥产品的竞争力，利用协同效应加速上市公司的发展。

五、公司董事会表决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 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2014年3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认购人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认购人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陈树常回避表决了相关议案。

(二) 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汇泰集团、鲁北集团、王建忠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扩大公司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能够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公平、合理，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中威正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中威正信及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评估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另外，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获得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